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陳憶茹
電話：06-9274400 分機507
傳真：06-9268643
電子信箱：doris@mail.phc.edu.tw

受文者：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23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四(106D017541_106D2008158-01.doc、106D017541_106D2008159-01.pdf、106D017541_106D2008160-01.pdf)

主旨：有關「法務部辦理106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請於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至10月26日（星期四）融（排）入班週會時間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43784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請於旨揭期間融（排）入班週會時間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密集推廣犯罪被害預防及被害人保護之認知。
- 三、請貴校透過公共刊物、演講、壁報、漫畫、作文、說唱比賽、短劇比賽或舉辦實務研討等方式，配合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強化師生對於犯罪預防及保護之觀念，以促進社會安全。
- 四、檢附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法務部106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簡介各1份。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
2017-04-24
10:22:46

裝

訂



線